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 衛生與福利組 109年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109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3樓簡報室

參、主席:施主任秘書靜儀 紀錄:張婷雯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Ī		
編號	案由	單位	辨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1081	有關本市兒	衛生局	衛生局	一、解除列管。
227-0	少意外事故	教育局	一、有關 110 年中央對地方社	二、有關教育局
1	死因前三名	交通局	福考核指標,轄內兒少事	辨理情形說
	(運輸事故、	觀旅局	故傷害統計資料係由衛生	明一及交通
	其他及意外	警察局	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供	局辨理情形
	溺死或淹		(會議手册附件一,P.157)。	說明三,往後
	沒),請相關		二、本市 108 年兒少事故傷害	於呈現資料
	局處研議未		死亡人數計 19 人,較上年	時,依委員建
	來因應措		(29 人)下降 34.5%,其中	議一併呈現
	施,以降低死		「機動車交通事故」、「意	上升及下降
	亡人數一		外溺死或淹沒」、「跌倒	的數據,俾利
	案,提案討		(落)」分別減少 9 人、4	討論。
	論。(提案單		人、1人;「呼吸的其他意	
	位:臺中市政		外威脅」、「暴露於煙霧、	
	府衛生局)		火災與火焰」則分別增加3	
			人、1人。	
			三、歷年兒少意外事故主要死	
			因為「機動車交通事故」,	
			但近年來「呼吸的其他意	
			外威脅」死亡人數逐年上	
			升,衛生局定期於局網發	

編號	案由	單位	辨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布台中市死因統計分析,	
			並加強宣導相關知識,養	
			成正確態度避免事故發	
			生,及發生事故後知曉如	
			何緊急救護以減輕傷害,	
			方能降低遺憾。	
			教育局	
			一、依據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	
			數據顯示,本市 109年1-4	
			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0-12 歲較去年同期減少 1	
			人(-100%)、13-17 歲死傷	
			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57人	
			(-9.5%) 。	
			二、另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	
			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	
			訊網,本市 109 年 1-6 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交	
			通事故常見肇事原因以家	
			長接送意外(22 件)最多、	
			無照駕駛(19件)居次。	
			三、本局業以109年3月12日	
			中市教終字第 1090010383	
			號函請學校加強宣導家長	
			(照顧者)附載學生安全乘	
			坐汽、機車正確觀念與習	
			慣,如「乘機車戴安全帽、	
			不超載」、「兒童乘坐汽車	
			後座妥繫安全帶、依規定	
			使用(或安置於)幼童安全	
			椅」及「危險感知與防禦	
			駕駛宣導」等。	
			四、本局業以109年3月12日	
			中市教終字第 1090010383	

編號	案由	單位	辨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號函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宣導加強宣導無照駕	
			駛、禁止飆車,培養學生	
			正確機(踏)車騎乘觀念;	
			並補助本市公、私立高中	
			(職)校、國中邀請本府警察	
			局、監理所(站)或交通安全	
			專家學者等蒞校進行機車	
			交通安全宣導,降低學生	
			無照駕駛及行車超速等違	
			規率。	
			五、本局辦理水域安全宣導成	
			效報告如附件二。(會議手	
			冊 P.158-P.161)	
			交通局	
			一、109 年 1-9 月兒少肇事案	
			件,以未注意車前狀態最	
			多,未依規定讓車次之,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再次	
			之;低年齡層多為乘客,	
			高年齡層以自行車、機車	
			居多,分析其原因,兒少	
			事故仍應回歸提升用路人	
			交通安全觀念,將加強宣	
			導行人安全通過路口、機	
			車防禦駕駛以及載送兒童	
			應配戴安全帽等主題。	
			二、兒少相關交通安全宣導事	
			項,由本市道安會報監	
			理、宣導及教育等工作小	
			組分工辦理,本局配合監	
			理及宣導小組辦理相關宣	
			導活動如下:	
			(一)針對幼兒園及國小學童	

編號	案由	單位	辨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與臺中區監理所及本府	
			警察局聯合辦理大型車	
			視野死角與內輪差實地	
			體驗宣導活動,109 年	
			1-9月預計辦理4場,1-7	
			月已辦理3場,參與人數	
			共計 424 人。	
			(二)109年1-9月於交通局臉	
			書上傳交通安全宣導相	
			關貼文共計 12 則,並與	
			民間企業、本府相關局	
			處聯合辦理安全過路	
			口、交通安全九宮格等	
			互動式交通安全宣導活	
			動,現場吸引許多親子	
			參加,預計共計辦理3場	
			次。	
			三、依據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	
			數據顯示,本市109年1-4	
			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0-12 歲較去年同期減少 1	
			人(-100%),13-17 歲死傷	
			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57人	
			(-9.5%) 。	
			觀旅局	
			一、本局 109 年度自 4 月起持	
			續會同本府消防局、警察	
			局、水利局、教育局、區	
			公所及該水域主管機關等	
			相關單位辦理本市各危險	
			水域之不定期聯合稽查取	
			締及勸導工作,針對違規	
			者除予以開立勸導單勸導	
			驅離危險水域現場外,如	

編號	案由	單位	辨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不聽勸導者即以照相舉	
			發,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二、持續積極辦理,並函請本	
			市各區公所檢視轄內各水	
			域易發生溺水事件地點,	
			如有需要緊急救生器材需	
			求者,函報本局彙整後,	
			另函請本府消防局協助提	
			供,再交由該公所設置於	
			易發生溺水事件地點現	
			場,以備緊急時使用。	
			三、持續於聯合稽查時督請本	
			市各水域主管機關設置	
			「禁止游泳、戲水等」相	
			關警告標示牌,並檢視既	
			有警示牌是否損壞需更新	
			或增補設,且加註「珍愛	
			生命 希望無限,心理諮	
			詢 安 心 專 線	
			0800-788-995」自殺防治相	
			關標語,以達到警告嚇阻	
			及宣導功效,維護民眾安	
			全。	
			四、109年度自4月起至11月	
			底止委託警察廣播電臺,	
			於每日重要時段以廣播短	
			劇活潑方式宣導,告知民	
			眾本市之危險水域位置及	
			潛藏之危險,呼籲民眾千	
			萬不要前往從事各項水域	
			活動,並提醒民眾相關防	
			溺常識。	
			五、持續於官網公布本市11處	
			主要危險水域地點,提醒	

編號	案由	單位	辨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民眾切勿前往戲水,並加	
			強水域活動安全防溺宣導	
			工作,維護民眾安全。	
			六、本市風景區管理所於大安	
			濱海樂園每年度公告開放	
			水域活動期間(4月1日至	
			12 月 31 日),派有合格之	
			開放式水域救生員(3 員)	
			駐點管理,並加派救生艇	
			1艘、水上摩托車及沙灘	
			車於沙灘待命,於漲潮前	
			驅離外灘之遊客,以及處	
			理緊急狀況,另於暑假期	
			間將大安園區內兩座室外	
			戲水池免費開放民眾使	
			用,除定期清洗水池外,	
			並另外加派 4 名合格遊泳	
			池救生員隨時監控游泳池	
			狀況並監測水質,現場多	
			處張貼安全戲水及防溺宣	
			導海報,正面引導海線偏	
			鄉地區中小學生於暑熱時	
			段至安全地點戲水,避免	
			進入附近危險海域游泳。	
			警察局	
			詳如附件三。(會議手冊	
1090	. h . mr . l.l l.k . km	孔会已	P.162-P.164)	han a hand to the
422-0	安置機構餐	社會局	一、本市兒少安置機構之菜單	解除列管。
1	點比照各級		依規皆經營養師開立或審	
	學校由專業		查,每年皆透過聯合稽查由	
	人士規劃菜		衛生局稽查人員確認,機構	
	單並應對外		皆符合規定,先予敘明。	
	公開。(提案		二、考量機構皆有現行配合之	
	單位:兒少全		營養師,且不同機構收案屬	

編號	案由	單位	辨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體代表)		性組已薦身, 無 區知中地供分培營輔利	
1090	建請臺中市	交通局	交通局	一、繼續列管。
422-0	政府交通局	建設局	一、天橋及地下道等立體設	
2	於本市各人		施,功能係透過立體空間	交通局針對
	行天橋及地		改善轉向車流與行人之衝	本市天橋、行
	下道周邊規		突。	人專用道及
	劃行人穿越		二、前有關建議公益路與英才	行人安全進
	道,俾兒		路口,已於會後與兒少代	行整體評
	少、身障		表說明溝通,倘若於該路	估,並就本案
	者、年長者		口繪設行穿線,因人行陸	列舉之公益
	等行動不便		橋墩柱擋住右轉車流行車	路與英才路
	人士通行,		視線,考量人車安全,需	口天橋年
	以促進人本		全日設置行人專用時相,	限、結構是否
	交通並保障		惟公益路、英才路車流量	
	行人路權。		均相當大,倘若設置行人	及另設立電

編號	案由	單位	辨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提案單		專用時相,恐造成該路口	梯與行人專
	位:林兒少		嚴重壅塞。	用時相等整
	委員重儀)		三、且該處鄰近中正國小,校	體評估後,於
			方表示學童上放學動線未	下次會議一
			有家長及老師陪同狀況	併進行專案
			下,由行穿線橫越路口恐	報告。
			有安全疑慮,因校方無法	
			於學生通行各時段派員引	
			導從人行陸橋通行,故反	
			對新設行穿線,希望主辦	
			單位在規劃時還是能考量	
			學生通行安全問題,如各	
			方無法達成共識則建議維	
			持現況。	
			四、各路口因土地使用特性及	
			交通特性具差異性,不宜	
			全面在立體穿越路口皆繪	
			設行穿線,後續本局將評	
			估於轉向車流與行人衝突	
			低之路口,研議繪設行穿	
			線。	
			建設局	
			為提升行人穿越路口之安全,	
			建請交通局先行評估市區路幅	
			較寬闊路段、學校周邊及肇事 高等路段,於各重點路口辦理	
			人行穿越道或設置庇護島工	
			程,如需本局協助,將配合辦	
			理。另有關天橋及地下道相關	
			意見,本局將納入後續研議。	
1090	建請臺中市	經發局	一、本市合法夜市依據經營地	一、解除列管。
422-0	政府針對本	NI X/Y	點不同分為道路型及路外	
3	市夜市衛生		型 2 大類,總計有 8 場,	目前規劃之
	相關問題加		説明如下:	辨理情形落

編號	案由	單位	辨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強改善。(提		(一)路外型係指營業於非道	實執行。
	案單位:林		路範圍的土地,如旱	
	兒少委員重		溪、大慶夜市、太原夜	
	儀)		市,內部已規劃汽機車	
			專用停車場,營業區則	
			禁止汽機車進入,形同	
			行人徒步區之環境。	
			(二)道路型係指設攤於公用	
			道路兩側,如中華路夜	
			市、忠孝路夜市、大甲	
			蔣公路夜市、昌平夜	
			市,營業現場劃設有整	
			齊線,攤商依規設攤,	
			同時留設足夠空間供車	
			輛及行人通行,鑒於道	
			路型夜市多位於主要通	
			行幹道,如要劃定行人	
			徒步區,或另以交通錐	
			設立行人通道,考量路	
			寬及周邊交通需求,恐	
			有窒礙難行之處,如中	
			華路夜市曾有地方議員	
			建議設置行人徒步通	
			道,整合地方意見後,	
			考量道路交通流量大,	
			管制將影響用路人不	
			便,爰難以推動。	
			(三)目前本市逢甲觀光夜市	
			(部分文華路段)已有採	
			取時段性管制禁止汽車	
			進入,於下午6時夜市攤	
			販營業時段起予以限	
			制,讓遊客可安心漫步	
			在舒適的逛街環境。	

編號	案由	單位	辦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二、本市合法列管夜市須遵守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	
			理自 治條例之規定,檢	
			視垃圾、噪音、廢水、空	
			汙、環保等層面,提升營	
			業環境。	
			(一)本市列管道路型夜市(如	
			中華路、忠孝路夜市),	
			臨路部分劃設有道路整	
			齊線,攤販營業不得超	
			出劃設範圍,以確保行	
			人、車輛通行安全。	
			(二)各攤販須自主清潔營業	
			範圍及攤位前街道,每	
			日營業結束前打包當日	
			垃圾完成清運,營業結	
			束後有專責清潔人員清	
			掃周邊區域。	
			(三)營業區域禁止使用麥克	
			風及擴音器招攬生意,	
			嚴格遵守環保局噪音管	
			制標準,以維環境安	
			寧。	
			(四)禁止將未經處理之油	
			汙、髒水雜物逕行倒入	
			排水溝渠,廚餘及廢油	
			須交由回收業者回收處	
			理。	
			(五)油炸、煎炒易生油煙之	
			熟食料理攤販,強制加	
			裝油煙防制設備,避免	
			造成空氣汙染。	
			(六)本局針對列管夜市營業	
			環境辦理定期或不定期	

編號	案由	單位	辨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營業稽查,以確保攤集	
			區整體營業環境。	
1090	建議政府應	社會局	一、經查臺北市公有場地租用	一、解除列管。
422-0	提供平臺供		平臺建置於該市府網站市	二、請社會局依
4	兒少查詢及		民服務大平臺專區,臺北	委員建議,於
	租借,促使		市政府教育局所屬 Y17 青	下次會議報
	政府積極建		年發展處僅協助提供連	告網站連
	立兒少專屬		結,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應	結、使用情況
	場所且對所		用服務組為該平臺主責單	及定期滾動
	轄現有場館		位。	修正檢討之
	提供兒少優		二、經評估後,本局已於 109	實施情形。
	惠措施。另		年6月19日完成調查可供	
	台中市政府		本市兒少使用之公設場	
	現有之相關		館,並擬於本局「兒童權	
	考核應納入		利公約網站」建置「臺中	
	兒少委員,		市公有場地資訊專區」。	
	提請討論。			
	(提案單			
	位:蘇兒少			
	委員廷瑋)			
1090	建請觀旅	觀旅局	觀旅局	一、繼續列管。
611-0	局、交通	交通局	本局建置之自行車專用道,均	二、請建設局依
1	局、建設	建設局	以實體分隔方式進行建置,並	委員建議,針
	局、都發局	水利局	遵循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頒布之	對自行車道
	及水利局增		「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	及人行道顏
	設自行車專		手册」內相關規定設置自行車	色標示是否
	用道,並以		專用道。	統一及依城
	不同路面顏		交通局	市景觀、美
	色、實體圍		一、本局將配合主辦機關規劃	學、形象等,
	阻區分機車		審視自行車道空間設計,	就權責部分
	道、人行道		另本局每年度皆會編列自	進行研商及
	以及自行車		行車道維護工程預算維護	整合。
	道,避免人		自行車道相關設施,以確	三、請觀旅局及
	車爭道,保		保自行車道騎乘環境舒適	建設局跨局

編號	案由	單位	辨理情形說明	決議事項
	障行人以及		及自行車使用者騎乘安	處合作,以城
	自行車騎士		全。	市景觀、美學
	安全。(提案		二、另針對停車規劃,本局已	及城市觀光
	單位:蘇兒		於今年7月6日函請本府	角度,研議自
	少委員廷		建設局,倘建設局有人行	行車道及人
	瑋、林兒少		道重整改善工程且重整後	行道之標
	委員重儀)		之人行道寬度尚有設置駐	示,並於下次
			車彎之空間,敬請該局參	會議進行專
			考內政部營建署「人本交	案報告。
			通規劃設計手冊」評估可	
			行性,以利本局於駐車彎	
			配合規劃路邊車格,降低	
			人行道停放機車之情形,	
			並可有效達成人車分流。	
			建設局	
			查人行道及自行車道標示、標	
			線規劃設置依臺中市道路管理	
			自治條例第 3 條權責分工應屬	
			交通局權責;另施作標準及規	
			範則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	
			設計規範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施	
			工綱要規範規定。	
			水利局	
			本局涉及自行車道設置多屬水	
			岸環境營造計畫,將依提案意	
			見納入考量規劃。	

柒、工作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有關「四、兒少安全之建構友善交通環境,保障兒童及少年之交通安全」,主辦機關增加建設局,請建設局就權責部分於下次提出交通建設辦理情況。(P.133-P.134)

捌、提案討論:無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構青年育兒及安居之環境,提升我國生育率。(提案人:宋京達委員)

決 議:請勞工局、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及經發局,就市府提升及改善生育環境之現況、對策及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案由二:安心餐卷使用經費及時間相關建議。(提案人:全體兒少代表)

決 議:請教育局、社會局及民政局以弱勢兒少為中心、社區為基礎,針對委員建議,就提高安心餐券使用面額、增加使用時段、提升愛心守護站運用之可近性及簡化取得資源流程等事項研議,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案由三:建請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及建設局於文心路及文心南路之人行道施作路 口停等區加寬工程,並將機車停車格調整為斜向停車格,以促進人行 安全並降低路邊停放車輛遭碰撞之可能,減少肇事次數。(提案人:全 體兒少代表)

決 議:請交通局及建設局依委員建議,參考其他縣市經驗進行整體評估,並 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案由四:有關教育局針對 109 年 8 月 3 日所頒佈之新版「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成立相關工作小組及研議高中以下之學校制服款式區分方式, 提請討論。(提案人:全體兒少代表)

決 議:

- 一、請教育局轉知所屬學校,針對服裝及色彩選擇,應依「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規定辦理如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等,並避免性別刻板印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二、請教育局針對教育部頒佈之新版「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檢視本 市所屬學校落實情況,另針對本市所屬學校召開「服裝儀容委員會」 時,瞭解學生代表與會執行情況是否合於規定,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五:建請教育局研議高中以下學校「逐步取消朝會」作為未來輔導工作之 目標。(提案人:全體兒少代表)

決議: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說明各校施行「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之情形。

案由六:有關業務單位工作報告三、兒少保護及高關懷家庭處遇(P.73-P.113),建 請各局處辦理相關宣導講座納入兒少為宣導對象,提升孩童權益意 識。(提案人:列席兒少代表)

決 議:請社會局、教育局及家防中心依委員建議辦理,並納入工作報告中呈 現。

拾、散會:下午12時